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桂人社发〔201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亲交通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探亲休假精神，结合广西实际情况，现就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亲交通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条件批准探亲的：已婚人员每年一次探望配偶、未婚人员每年一次探望父母、已婚人员4年一次探望父母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全额报销。

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探亲必需按出差规定的等级乘坐直线公共交通工具，产生的往返交通费，按差旅费管理规定凭据报销。

三、原则上探亲往返地点为本人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国内常驻地（居住6个月以上）。公共交通工具含公共汽车、轻轨、轮

船、火车（直快、特快、动车、高铁）、飞机等，不含出租车、专车。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市、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